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1月2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了《关于拟签署〈借款及担保三方协议〉的议案》《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四川金顶顺采矿业有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和《关于拟与控股股东签署借款合同补充协议的议案》。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事前已认真审阅了相关资料，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拟签署《借款及担保三方协议》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1、公司拟与海亮金属贸易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亮金属”）签署的借款及担保三方协议，是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金顶顺采矿业有限公司承接公司拟划转资产的对应负债，是在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调整业务架构，实施业务整合，有利于优化经营结构，促进公司更好发展，对公司的经营状况无实质影响，也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公司拟与海亮金属签署上述协议，按照市场化贷款利率水平向海亮金属支付借款利息，以保证公司生产经营和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我们对该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查，认为上述借款利率定价公允，符合公开、公正、公平原则。交易的必要性、定价的公允性等方面均符合相

关要求；

3、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四川金顶顺采矿业有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为全资子公司承接自上市公司的债务提供担保符合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和整体发展的需要，有利于促进子公司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提高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共同利益，不会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

2、本次担保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三、关于拟与控股股东签署借款合同补充协议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1、根据目前公司经营情况和项目建设现状，公司尚不具备偿还控股股东借款的条件，仍需要控股股东借款的长期支持。公司拟与控股股东签署《借款合同补充协议》，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向控股股东支付借款利息，以满足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发展及资金需求。我们对该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查，认为上述借款利率定价公允，符合公开、公正、公平原则。交易的必要性、定价的公允性等方面均符合相关要求；

2、控股股东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提供借款，主要是为了满足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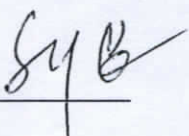
及下属子公司发展及资金需求，提供的借款利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执行。且无需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提供任何抵押或担保，体现了控股股东对公司发展的支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满足了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资金需求，有利于公司业务发展；

3、该借款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及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4、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四川金顶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刘 民  贺志勇 \_\_\_\_\_ 夏启斌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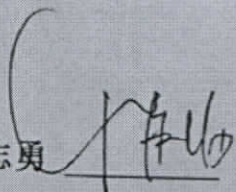
2019年11月27日

(本页无正文，为四川金顶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刘 民 \_\_\_\_\_

贺志勇



夏启斌 \_\_\_\_\_

2019年11月27日

(本页无正文，为四川金顶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刘 民 \_\_\_\_\_

贺志勇 \_\_\_\_\_

夏启斌  \_\_\_\_\_

2019年11月27日